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33,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33,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5.4百萬元計算，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1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1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